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劉淑梅

被　　告　臺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謝瓏棕（原名：謝鴻源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0萬8,139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兩造於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(本院卷第20頁、第22頁、第24頁、第26頁)；於保證書第15條約定：「關於本契約與貴行涉訟時，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(本院卷第15頁)。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

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140萬8,13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嗣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具狀陳明附表一編號2、3、5、6所示之利息最後繳款日為112年9月6日，故變更上開債權利息之起算日如附表二編號2、3、5、6所示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13頁、第65頁)。經核，原告上開所為變更聲明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臺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鴻公司）於109年8月6日邀同被告謝瓘棕（原名：謝鴻源）、李素貞(以下逕稱其名，與臺鴻公司合稱被告)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2,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謝鴻源因於110年8月23日更名為謝瓘棕，乃於112年3月6日重新簽立保證書為連帶保證人。嗣臺鴻公司於109年8月6日陸續向原告借款共6筆，金額共計2,100萬元。前開借款雖未屆期，惟被告僅攤還部分本金959萬1,861元，及繳付利息至112年9月6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惟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

約定書、借據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8頁），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㈢、經查，臺鴻公司邀同謝瓏棕（原名：謝鴻源）、李素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然臺鴻公司僅清償本息至112年9月6日止即未再依約還款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臺鴻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。而謝瓏棕（原名：謝鴻源）、李素貞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。

四、結論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

附表一(以下幣別均為新台幣)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（年息）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1,200,000元	1,086,932元	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112年10月8日起至113年4月7日止	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,500,000元	597,349元	109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112年10月7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	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3	750,000元	298,672元	109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112年10月7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	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4	4,800,000元	4,347,736元	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112年10月8日起至113年4月7日止	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5	8,500,000元	3,384,972元	109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112年10月7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	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6	4,250,000元	1,692,478元	109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112年10月7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	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共計	21,000,000元	11,408,139元				

附表二(以下幣別均為新台幣)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（年息）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1,200,000元	1,086,932元	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112年10月8日起至113年4月7日止	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2	1,500,000元	597,349元	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112年10月7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	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3	750,000元	298,672元	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112年10月7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	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4	4,800,000元	4,347,736元	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112年10月8日起至113年4月7日止	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5	8,500,000元	3,384,972元	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112年10月7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	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6	4,250,000元	1,692,478元	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112年10月7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	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共計	21,000,000元	11,408,139元				